宜宾学院

宜学校人[2016]33号

宜宾学院"双创"标兵、"双创"先进个人、 "双创"先进集体评选与表彰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进一步实施 "人才建校、教学立校、科研兴校、服务强校"的发展战略,大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、不断提高我校科研创新水平,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活力,努力营造教师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,切实推动学校的转型发展,特制定本评选与表彰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与表彰原则

"双创"标兵是我校设立的表彰教师综合业务能力方面的最高荣誉称号,"双创"先进个人、"双创"先进集体是指在教学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的个人与集体。 "双创"标兵、"双创"先进个人、"双创"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逢单年的6月份开展,每两年开展一次。获奖的个人与集体在当年教师节由学校统一表彰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

- (一)"双创"标兵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中产生,要求 高校教龄5年及以上,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 有博士学历学位;每次评选"双创"标兵不超过5人。
- (二)"双创"先进个人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中产生; 要求高校教龄 2 年及以上,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每次评选"双创"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人。
- (三)"双创"先进集体从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中产生;每次评选"双创"先进集体不超过2个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"双创"标兵必须为省部级及上科研成果奖三等 奖及以上的获奖者,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,或A类 出版社出版专著的完成人,或A3及以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论文的作者,或承担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超过 100万元、人文社科累计超过5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,或国家 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,或成果转化到账收益超过100万元 的负责人,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领导批转其相关职能机构采 用的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的完成人,或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、 示范课程负责人,或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,或获得 省级教学成果奖;且近两年的工作成绩至少应满足下列选项 条件之一:
 - 1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

创业训练计划项目;

- 2.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 A 类竞赛三等奖(或 B 类竞赛二等奖或 C 类竞赛一等奖)及以上;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;
 - 3. 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用;
- 4. 指导学生获国际发明专利(或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或国际外观设计专利);
- 5. 指导的学生创业实体、创业项目获得政府创业补贴 2 万元及以上;
- 6. 根据《宜宾学院教学工作专项奖励》要求,立项校级 及以上"专业特色"项目(专业类项目排名前三、课程、教 材类项目排名前二);
 - 7. 立项省级及以上"本科教学工程"项目(排名前五)。
- (二)"双创"先进个人的近两年工作成绩至少应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之一:
- 1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;
- 2.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 B 类竞赛三等奖(或 C 类竞赛 二等奖)以上;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;
 - 3. 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被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采用;
- 4. 指导学生获国内发明专利(或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或国 内外观设计专利);

- 5. 指导的学生创业实体、创业项目获得政府创业补贴不超过2万元;
- 6. 根据《宜宾学院教学工作专项奖励》要求,立项校级 及以上"专业特色"项目(专业类项目排名前五;课程、教 材类项目排名前三);
 - 7. 立项校级及以上"本科教学工程"项目(排名前五)。 (三)"双创"先进集体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:
- 1.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。部门党政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,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初步建立了有二级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,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浓厚。
- 2. 创新创业教育队伍建设。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健全,制度完善。有创新创业指导教师、校外创业导师队伍,"双师双能型"教师的比例逐年提高并高于全校平均水平。学院设有创新创业教育专干,学生班级设有创新创业教育委员,工作正常开展,定期召开学生委员会议。
- 3.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。注重在学科专业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创新创业教育,围绕创新创业开设相关课程,教师参与面大,效果好。积极组织学生选修学校开设的创业培训和实训等课程,学生参与度高,效果好。
- 4.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。学生积极踊跃参加项目申报。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,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比

例高。重视指导学生在创新研究的基础上申报创业项目,创业项目立项比例高。对学生项目实施指导得力,充分发挥项目指导教师的作用,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,督促有力,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通过率高。

- 5. 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开展。学科竞赛与单位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联系紧密。积极承担相应学科竞赛的组织或承办工作,制度完善,流程规范,措施得力,学生受益面大。参加学科竞赛人数多、效果好,成绩优秀。
- 6.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。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有奖励制度和措施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和征文比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、新生参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项目展示网络人气奖投票等活动,参与学生比例高,效果好。指导条件成熟的学生组建或参与组建公司或创业工作室,及以多种方式进行创业实践。做好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。
- 7.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。学生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 获得专利、参加国际会议等数量多。学生积极参加创业比赛、 在省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。有学生公司或团队 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创新创业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:

(一)二级学院推荐:

"双创"标兵、"双创"先进个人、"双创"先进集体均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,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,推荐"双创"标兵和"双创"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2 名;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,推荐"双创"标兵和"双创"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3 名。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,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,连同支撑材料一并上报人事处。

- (二)资格审查: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,对上报的申报表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审核,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名单。
- (三)评委会评选: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(由人事、教务、科技、学生、监察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, 具体成员名单在评选时另行文通知),对推荐人选和推荐单位进行评选。
- (四)公示与批准:人事处对拟当选的"双创"标兵、 "双创"先进个人、"双创"先进集体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 示,公示期满,报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。
- (五)表彰与奖励: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召开表彰大会, 对当年当选的"双创"标兵、"双创"先进个人、"双创"先 进集体进行表彰,授予荣誉证书。奖励"双创"标兵 5000 元/人,"双创"先进个人 1000 元/人,"双创"先进集体 2000 元/单位。

此外, 在校内外媒体上对受表彰的个人与集体的先进事

迹进行宣传。

第五条 工作要求

- (一)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,积极发动,大力宣传,把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,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的过程;要通过宣传和表彰优秀的个人与集体,使评选活动实现"评一个促一片"的目的,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环境。
- (二)推荐要坚持面向一线教师倾斜。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获得突出成就的,符合选项条件多的教师,应优先推荐选拔。
- (三)各二级学院推荐评选要充分发扬民主,采用个人 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推荐材料要求真实、客观、 有足够的说服力。在推荐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个人和部门, 一经查实均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计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宜宾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